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全区工业布局、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监测分析全区商品供求及商贸运行态势。指导全区商品贸易结构调整，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发展相关工作。制定全区外贸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外商投资工作，组织实施促进外商投资战略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全区现代服务业规划布局和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金融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及促进金融业产业配套政策，促进金融业发展。

6.研究区域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并实施全区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工作。

7.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财政政策。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工作。

8.促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专项规划。拟订区内电力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助市级相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和管理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工作。

9.制订和组织实施辖区企业服务计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辖区企业服务工作，跟踪服务重点产业项目。调动各方资源，建立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二、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67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7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46.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9.7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678.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01,597.3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7.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1,546.3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216.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214.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6
	30			61	
总计	31	109,220.12	总计	62	109,220.1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216.48	109,21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9.98	2,979.98					
20109	海关事务	39.72	39.72					
2010901	行政运行	39.72	39.72					
20113	商贸事务	2,940.26	2,940.26					

2011301	行政运行	1,280.50	1,280.5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98	385.9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73.78	1,273.78					
205	教育支出	9.77	9.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77	9.77					
2050803	培训支出	9.77	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0	13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0	135.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	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5	86.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5	3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	2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62	22.6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62	22.6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62	22.62					
213	农林水支出	2,678.93	2,678.93					
21305	扶贫	2,678.93	2,678.9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78.93	2,678.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597.34	101,597.34					
21502	制造业	70,087.22	70,087.22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87.22	70,087.2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662.00	29,662.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9,612.85	29,612.8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9.15	49.1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8.12	1,848.1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8.12	1,84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45	19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45	19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7	115.77					
2210203	购房补贴	81.68	81.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1	23.7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71	23.71					
2240106	安全监管	23.71	23.7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46.38	1,546.38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546.38	1,546.38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546.38	1,54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214.77	1,273.76	107,94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8.74	916.49	2,062.26			
20109	海关事务	39.72		39.72			
2010901	行政运行	39.72		39.72			
20113	商贸事务	2,939.02	916.49	2,022.53			

2011301	行政运行	1,279.26	916.49	362.7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98		385.9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73.78		1,273.78			
205	教育支出	9.77		9.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77		9.77			
2050803	培训支出	9.77		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3	13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3	134.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	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50	8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4	3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	2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62		22.6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62		22.6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62		22.62			
213	农林水支出	2,678.93		2,678.93			
21305	扶贫	2,678.93		2,678.9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78.93		2,678.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597.34		101,597.34			
21502	制造业	70,087.22		70,087.22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87.22		70,087.2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662.00		29,662.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9,612.85		29,612.8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9.15		49.1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8.12		1,848.1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8.12		1,84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45	19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45	19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7	115.77				
2210203	购房补贴	81.68	81.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1		23.7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71		23.71			
2240106	安全监管	23.71		23.7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46.38		1,546.38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546.38		1,546.38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546.38		1,54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67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78.74	2,97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46.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77	9.7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63	134.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9	2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62	22.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78.93	2,678.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1,597.34	101,597.3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7.45	197.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71	23.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1,546.38		1,546.38	
本年收入合计	9	109,216.4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9,214.77	107,668.38	1,546.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36	5.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6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09,220.12	总计	28	109,220.12	107,673.74	1,54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668.38	1,273.76	106,394.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8.74	916.49	2,062.26
20109	海关事务	39.72		39.72
2010901	行政运行	39.72		39.72
20113	商贸事务	2,939.02	916.49	2,022.53
2011301	行政运行	1,279.26	916.49	362.78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98		385.9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273.78		1,273.78
205	教育支出	9.77		9.77
20508	进修及培训	9.77		9.77
2050803	培训支出	9.77		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63	134.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3	134.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	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50	86.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4	39.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	2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62		22.6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2.62		22.6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2.62		22.62
213	农林水支出	2,678.93		2,678.93
21305	扶贫	2,678.93		2,678.9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678.93		2,678.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597.34		101,597.34
21502	制造业	70,087.22		70,087.22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70,087.22		70,087.2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662.00		29,662.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9,612.85		29,612.85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9.15		49.1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8.12		1,848.1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48.12		1,84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45	197.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45	19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77	115.77	
2210203	购房补贴	81.68	81.6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71		23.71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3.71		23.71
2240106	安全监管	23.71		2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4.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74	30201	办公费	12.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3.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2.4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7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4	30207	邮电费	7.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3.79	公用经费合计						5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7		16.87		16.87	6.00	15.00		13.12		13.12	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6.38	1,546.38		1,546.38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46.38	1,546.38		1,546.38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1,546.38	1,546.38		1,546.38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546.38	1,546.38		1,54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零。

三、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109,220.1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4,855.61 万元相比，增加 74,364.51 万元，增幅 213.4%。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9,216.4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5 万元。本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20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及项目增加，同时为抗击疫情，新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支出，增加暖人心促消费等项目支出。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109,220.1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4,855.61 万元相比，增加 74,364.51 万元，增幅 213.4%。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9,214.77，年末结转和结余 5.36 万元。本年度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20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及项目增加，同时为抗击疫情，新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支出，增加暖人心促消费等项目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 109,216.4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4,851.96 万元相比，增加 74,364.52 万元，增幅 213.4%。

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109,216.48 万元, 占收入决算 100%,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4,851.96 万元相比, 增加 74,364.52 万元, 增幅 213.4%。变动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及项目增加, 同时为抗击疫情, 新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支出, 增加暖人心促消费等项目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

3.事业收入 0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收入 0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

5.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 109,214.77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4,851.96 万元相比, 增加 74,362.81 万元, 增幅 213.4%, 其中:

1、基本支出 1,273.76 万元, 占支出决算 1.17%,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582.85 万元相比, 减少 1,309.09 万元, 降幅 50.7%;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编制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07,941.01 万元, 占支出决算 98.83%,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2,269.11 万元相比, 增加 75,671.9 万元, 增幅 234.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及项目增加, 同时为抗击疫情, 新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支出, 增加暖

人心促消费等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09,220.12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4,855.61 万元相比，增加 74,364.51 万元，增幅 213.4%，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及项目增加，同时为抗击疫情，新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支出，增加暖人心促消费等项目支出。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09,216.4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670.09 万元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46.38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较年初预算数 77,146.19 万元增加 32,070.29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追加专项经费 30,150 万元。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9,214.7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77,146.19 万元增加 32,068.58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追加专项经费 30,15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7,668.3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34,832.43 相比，增加 72,835.95 万元，增幅 209.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及项目增加，同时为抗击疫情，新增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支出，增加暖人心促消费等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数 77,146.19 万元相比，增加 30,522.19 万元，增幅 39.56%。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年中上级转移支付追加专项经费 30,15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支出主要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2,939.0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项）1,279.2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85.98 万元、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1,273.78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39.72 万元，主要用于海关事务行政运行支出（项）；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9.77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业务培训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134.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6.5 万元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9.34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5.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项）；

(6) 节能环保支出 (类) 能源节约利用 (款) 22.62 万元, 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 (项);

(7) 农林水支出 (类) 扶贫 (款) 2,678.93 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 (项);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类) 制造业 (款) 101,597.34 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制造业支出 (项);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类)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款) 29,662.00 万元, 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项) 29,612.85 万元及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9.15 万元;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类)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款) 1,848.12 万元, 主要用于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项);

(11)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197.45 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项) 115.77 万元、购房补贴 (项) 81.68 万元。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类) 应急管理事务 (款) 23.71 万元, 主要用于安全监管 (项)。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73.76 万元, 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2,582.85 万元相比, 减少 1,309.09 万元, 降幅 50.7%,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编制减少导致人员经费

支出减少；与 2020 年度年初预算数 1,321.55 相比，减少 47.76 万元，降幅 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支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

1、人员经费 1,213.7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工资福利支出 1,204.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 万元，其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用于发放退休费。

2、公用经费 5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2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因公出国（境）费实行零基预算，2020 年度无相关费用支出，支出与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使用经费，厉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50.55 万元相比，减少 35.55 万元，减幅 70.3%。“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能变化，因公出国计划减少，同时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费相应减少。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2 万元，占 87.5%；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 万元，占 1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团组。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实行零基预算，同时 2020 年度无相关费用支出。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2.34 万元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2.34 万元，主要因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导致因公出国（境）计划减少，同时由于疫情影响限制出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1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持平，原因是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支出 13.1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维护费、保险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较全年预算 16.87 万元减少 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因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使用经费，厉行节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31.78 万元减少 1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公务用车维护费相应减少。2020 年度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 万元。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直部门前来我区公务活动、对口部门来区开展交流、专题活动及招商引资的意向企业来我区考察等工作性接待支出。2020 年度，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全年共接待 9 批次，128 人次。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较全年预算 6 万元减少 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因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使用经费，厉行节俭。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6.44 万元减少 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职能减少，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6.38 万元，支出 1,546.3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 19.53 万元相比，增加 1526.85 万元，增幅 781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因疫情安排了抗疫特别国债支出，用于促进消费及抗击疫情支持企业发展。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零。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包含 1 个政府投资项目），二级项目 37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06,394.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1,546.3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67,510.4 万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我局的重点绩效项目，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效率和效益较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效激活了坪山企业发展新动力，推进了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总体竞争力，全面振兴坪山实体经济发展。总体上看，本专项资金 2020 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制造业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其他扶贫支出”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853.48 万元，执行数 788.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党建活动 4 次，体检活动 1 次；完成党建活动宣传汇报 4 次；及时完成体检工作；有效保障工作人员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完成情况部分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578.31 万元，执行数 1273.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淘汰落后产能完成率 100%，引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10 家；相关政策的公平性指标完成，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发生次数为 0；及时淘汰清理产能企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8 家；2020 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66.1%，三大主导产业占总产值比 70%；政府、群众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能源节约利用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29 万元，执行数 22.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开展万家企业考核工作，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宣讲；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按照市工信局工作部署，及时完成各项考核工作；有效推动企业开展各项节能减排工作，减少资源的消耗，以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其他扶贫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2679.22 万元，执行数 2678.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组织对口地区考察调研 6 次；制定年度计划；协助实施环境整治；协助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完成扶贫专项资金拨付；对口地区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引导协助田东县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脱贫致富新路；政府部门满意度，主管部门及相关的受益者满意度 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其他制造业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部分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72549.65 万元，执行数 7193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业专项扶持项目 617 个；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数量 335 家；产业专项资金政策公平，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精确；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新增发放延期返工、推荐就业、购车等相关资助，追加了预算，项目审核及支付量增加。经过本年度加大项目审核力度，保障支付进度，资金已于年底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促进了区内工业企业发展，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发展，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受众企业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培训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清洁生

产及节能政策培训 4 次；培训人数超 200 人；通过培训，使各企业了解循环经济政策扶持情况，并以此为契机开展各项节能减排工作；及时对深圳市、我区最新循环经济政策进行培训；企业对培训的满意度超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30,166 万元，执行数 2961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坪山区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 10 次，每次采集 80 家企业数据，工业稳增长资助企业数量 57 家；按期报送采集数据，所采集的企业数据能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并正常使用；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精确；年底前完成工业稳增长资助发放工作；促进区内工业企业发展；掌握和分析制造业企业登记注册、生产经营、转型升级等方面情况，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受众企业满意度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安全监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23.98 万元，执行数 2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印发安全宣传资料 2500 份，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举办安全生产培

训，对 142 家再生资源站点进行安全风险分级评估；高质量完成相关宣传活动，完成安全风险分级评估；有效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对培训的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产业空间地图（二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部分完成。项目总投资 183.04 万元，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49.1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9.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度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按照预期进度建设，和支付资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符合审批。目前，主要建设内容已完成，但部分功能模块未能达到预定效果，正在调试完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546.38 万元，执行数 1,546.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贷款贴息受益市场主体数量 11 家，援企稳岗补贴受益企业数量 120 家，发放餐饮消费券 63.8 万张；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消费券发放及时性 100%，抗疫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实现社会经济平稳发展，直接带动消费 4,027 万元，加快商贸流通业复苏，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企业稳定发展；企业扶持、疫情防控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参与活动商家满意度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8.55 万元，降低 44.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都较预算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7.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0.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6%。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因 2019 年度机构改革，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决算公开对比的 2019 年度决算数包含深圳市坪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及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推广中心两个原下属单位划转前的支出数据，及职能划转后由本部门代付的支出数据。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有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类) 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

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类) 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十四) 住房保障 (类) 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十五) 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 (类) 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 “三公” 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 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2020 年度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范绍娟

联系电话：1341866561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优化全区工业布局、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2.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3.监测分析全区商品供求及商贸运行态势,制定全区外贸发展规划;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金融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促进金融业发展;

6.研究区域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7.统筹并实施全区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工作;

8.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财政政策。促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专项规划;

9.拟订区内电力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助市级相关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

10.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和管理工作;管理全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工作;

- 11.制订和组织实施辖区企业服务计划和政策措施;
- 12.负责辖区企业服务工作，跟踪服务重点产业项目;
-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区规上工业总产值1,861.55亿元以上，同比增长5.6%。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分别完成89.6亿元和49.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1.3%和15.8%。扭转2017年以来我区工业投资连续三年同比下滑的颓势。外贸进出口总额约1600亿元，同比增长25%左右；社消零总额153亿元，同比增长2%。全年实际外资约4080万美元，同比增长16%。

1.积极应对疫情，与企业共渡时艰。制定相关政策，发放疫情专项资助，成立复工复产专门工作小组，组织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提速抢产，提升防疫物资供应能力。

2.着力挖掘增长潜力，营造工业经济良好发展环境。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清理或转型落后低端产能企业，完成封关验收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完成重点企业隔离出区围网建设。

3.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推动重点企业增资扩产。落实领导挂点服务企业，优化企业服务平台，开展智慧经服平台试运行，做

好重点企业服务，建立龙头企业服务工作专班，推动比亚迪等重点企业在我区增资扩产。

4.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扩大产业引导基金规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进 10 余家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提升服务业供给能力。

5.扎实做好电力通信保障工作，提升民生供给能力。新增建设 5G 基站，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要求，结合单位的职能职责，工作重点，在做好分析、测算的基础上，进行项目预算绩效的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准确性。

2020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按照具体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覆盖面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预算编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情况：2020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77,14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146.19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10,863.17 万元（含政府投资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31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46.38 万元。

（四）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预算支出，专账核算；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建立了较完善的制度及规范的流程。

2020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总体预算、决算情况：调整后预算总金额为 110,86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31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46.3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金额 109,216.4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金额 109,214.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1%。基本支出预算数 1,378.00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 1,273.7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09,485.1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07,941.01 万元。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金额为 3.6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金额为 5.36 万元，当年结转结余率为 $5.36/(3.65+109,216.48)=0.005\%$ 。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378.1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120.0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1.3%。

(4) 财务合规性：我局制定了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和招投标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按规定履行了调整报批手续。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为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我局在官网上对相关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及时向群众解疑释惑，实事求是、准确、全面反映预算信息。

2. 项目管理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项目预算 109,485.1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07,941.01 万元。各项目的实施由专人负责，并对各项目支出建立专门的台账，各项目的所有款项支付均按照报批后的预算执行。

3. 资产管理

为了加强单位的管理与控制，保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财经法律、规章和制度，结合业务实际，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其他采购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适用于我局各职能科室，实行“统一标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单位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2020 年末固定资产资产利用率 $\geq 90\%$ 。

4.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为 1,397.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9.65 万元，固定资产 213.74 万元，在建工程 941.28 万元，无形资产 152.71 万元。负债总额 66.48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1,330.9 万元。

5.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

级行政编制总数 2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8 人；事业编制总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 人；雇员编制总数 3 人，实有雇员人数 3 人；退休 1 人，无离休人员。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5 辆，包括定编车辆 5 辆，无非定编车辆和警务摩托车。

6. 制度管理

2020 年度，我局修订了《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执行。我局现行《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党组工作规则、会议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涵盖我局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完整业务活动，为我局资金和资产安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开展政府投资项目 1 项，为坪山区产业空间地图（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信息化系统软件建设、硬件建设,包括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警和产业空间等模块。项目总投资 183.04 万元，2020 年度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49.1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9.1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与企业共渡时艰。
2. 着力挖掘增长潜力，营造工业经济良好发展环境。
3. 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推动重点企业增资扩产。
4. 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5. 扎实做好电力通信保障工作，提升民生供给能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与企业共渡时艰。一是制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补充措施》《关于“暖人心 促消费”政策措施》等，共发放疫情专项资助 4024 万元，惠及企业 700 余家。完成 2019 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拨付工作，共资助 314 家企业的 481 个项目，资助资金 5.4 亿元。二是会同区发改局、科创局、卫健局等单位成立复工复产专门工作组，建立重点企业驻点对接服务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物资保障、用工需求、供应链稳定等方面问题。三是组织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提速抢产，提升防疫物资供应能力。

推动防疫物资出口，协调 29 家医疗器械企业进入商务部“白名单”，出口防疫物资超 300 亿元。

2.着力挖掘增长潜力，营造工业经济良好发展环境。一是制定《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规划》《坪山区现代服务业“十四五”规划》《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提升方案（2020-2025 年）》以及 2020 年工业稳增长专项政策和工业稳增长重点工作方案。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清理或转型落后低端产能企业 108 家。严格开展集体物业产业准入管理，现场核查三资平台项目 334 家。三是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申报获批，完成封关验收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完成重点企业隔离出区围网建设。推动原迪高乐地块建设高质量“保税+”产业空间项目获市政府批准，进入土地出让前期准备阶段。

3.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推动重点企业增资扩产。一是落实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制度，制定《2020 年坪山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工作方案》，由 29 位区领导及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挂点服务 214 家企业。建立“区领导+部门(街道)+服务专员”多级挂点服务工作机制，统筹 33 个涉企单位分别成立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工作人员 3 人服务专项小组。市区两级领导共解决企业诉求 860 余项。二是优化企业服务平台，开展智慧经服平台试运行，完成“深 i 企”平台入驻工作，提升企业服务工作智能化水平。三是“一

企一策”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建立龙头企业服务工作专班，推动比亚迪等重点企业在我区增资扩产。推动市级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措施，制定区级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政策，带动新能源汽车产销实现跃升。

4.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扩大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发起设立 2.25 亿规模的普合萤火产业基金，目前我区共 10 支子基金，总规模 46.22 亿元，撬动 5.7 倍社会资本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二是搭建银企对接平台，联合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开展“深入社区稳企业保就业”专项行动，举办线上线下融资对接及宣讲会 20 余场，为昂纳、惠程、浩能等 100 家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近 140 亿元。三是提升服务业供给能力，引进华商林李黎、浙商银行、望月投资、浣轩半导体、中科一芯、中航凯晟汽车半导体投资等 10 余家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5.扎实做好电力通信保障工作，提升民生供给能力。新增建设 5G 基站 1017 个，累计建成 2017 个，完成市级下达任务的 152%。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印发《坪山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指引》等，确保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经济性

我局 2020 年度预算总金额为 110,863.1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金额 109,214.7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9,214.77 万元，按支出性质来看，基本支出 1,273.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其中人员经费 1,213.7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9.97 万元；项目支出 107,941.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8%。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对比减少 12.34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1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对比减少 18.66 万元，降低 58.7%；公务接待费 1.8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数对比减少 4.55 万元，降低 70.7%。

2. 预算使用效率及效果性

2020 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着力挖掘工业经济增长潜力，扎实做好企业服务，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推动商贸业快速发展，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上新台阶，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3.预算使用公平性

我局重视企业诉求，搭建了智慧经服平台，建立了便利的意见反映渠道和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总体上体现了为民高效、高质、公平、公正服务，相关企业及群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在预算工作开始就注重绩效意识，并在平时工作中加强绩效管理。按照市、区财政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组织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学习会议，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倡导预算绩效管理带来的积极作用，全局参与，全面普及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知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本单位预算支出在保障部门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主要做法表现在：

（1）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多次梳理、统计和核对财政对我单位的拨款情况，增强决算报表完整性与真实性。

（2）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为顺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我单位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

(3) 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预算绩效工作整体执行过程中，我单位主要存在的问题是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完善。一是我局资金支出很大部分为事务性支出，在具体绩效指标内容和指标值的设定中，较难达到使每个指标值清晰量化和可衡量。在后期绩效管理工作中，我们将根据各项目客观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二是全局业务科室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够强，预算绩效工作理念应在每一个干部职工中真正建立起来，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当落实到全局各预算业务科室工作中。我局在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知识培训及该工作在单位工作中的重要性灌输，认真落实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达到全年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确保工作绩效充分展现，我局后续将积极推动如下工作：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报送绩效目标。我局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56 号）文件要求，结合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详细指标内容和指标值，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力求指标内容详细、清晰、可衡量，逐步完善我局绩效评价指标库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我单位得分 96.63 分。

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63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3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6.63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53.48	788.48	92.38%
		其中: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00	0.00	--
		区级财政资金		853.48	788.48	92.38%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运转, 加强单位内部凝聚力和向心力。			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了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凝聚力, 组织党建活动	4 次	4	
			组织开展体检	1 次	1	
		质量指标	加强党建活动的宣传汇报, 在政府在线公开	4 次	4	
		时效指标	2020 年 9 月前完成体检工作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维持运营, 保障人员工作积极性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说明	无					

填表人: 范绍娟

联系电话: 0755-282435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78.31	1273.78	80.71%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00	0.00	--
	区级财政资金	1578.31	1273.78	80.71%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关注力度，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针对性，优化经济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完善促消费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推进商贸行业发展，争取更多的新零售、新业态品牌、标杆企业在我区布局布点。推动乐购节的优化升级，结合文化、旅游等内容将乐购节打造成集休闲、娱乐、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品牌活动；继续做好金融风险排查工作，联合相关部门采取“穿透式”排查法，对辖区 P2P 网贷、现金贷、等各类金融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加大开展处非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优化企业服务，优化经济结构，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消费增长，推进商贸行业发展；完成金融风险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加大开展处非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淘汰落后产能完成率	100%	100%	
			引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10	10	
		质量指标	相关政策的公平性	95%	95%	
			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发生次数为 0	0	
	时效指标	淘汰清理产能企业及时性	85%	8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0 家	28 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新增规上企业不及预期。后续将持续优化企

						业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现代服务业占第三产业比重超过 60%	80%	100%，2020年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 66.1%			
		三大主导产业占总产值比	65%	7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填表人： 范绍娟

联系电话： 0755-282435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能源节约利用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2.62	78.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00	0.00	--	
	区级财政资金		29.00	22.62	78.00%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市工信局各项节能工作部署，配套节能减排激励措施，引导和推动坪山区企业走绿色生产之路。			落实市工信局各项节能工作部署，配套节能减排激励措施，引导和推动坪山区企业走绿色生产之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1 次	1 次	
			开展万家企业考核工作	1 次	1 次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宣讲	1 次	1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节能宣传周活动，完成区监管企业考核工作，推动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85%	90%	
			按照市工信局工作部署，及时完成各项考核工作。	85%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企业开展各项节能减排工作，减少资源的消耗，以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85%	90%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开展各项节能减排工作的满意度及配合度。	90%	95%		
说明	无					

填表人：范绍娟

联系电话：0755-282435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其他扶贫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79.22	2678.93		99.9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00	0.00		--	
	区级财政资金	2679.22	2678.93		99.99%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动产业园区共建和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抓好社会民生事业；助推部分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协助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助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助推部分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协助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对口地区考察调研	2 次	6 次	
		质量指标	制定年度计划；协助实施环境整治；协助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90%	90%	
		时效指标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扶贫专项资金拨付。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地区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8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引导协助田东县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脱贫致富新路	8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主管部门及相关的受益者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填表人：范绍娟

联系电话：0755-282435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其他制造业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2549.65	71935.34	99.15%			
	其中: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00	0.00	--			
	区级财政资金		72549.65	71935.34	99.15%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在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中, 加大对工业投资和技改的支持力度, 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拖动重大项目落地。			加大了对工业投资和技改的支持力度, 引导企业加大投入, 拖动重大项目落地。完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专项扶持项目		500 个	617 个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企业数量		280 家	335 家		
		质量指标	产业专项资金政策公平性		95%	100%		
			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精确性		99%	99%		
		时效指标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95%	90.92%	受疫情影响, 本年度新增发放延期返工、推荐就业、购车等相关资助, 追加了预算, 项目审核及支付量增加。经过本年度加大项目审核力度, 保障支付进度, 资金已于年底前完成支付。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率		95%	99.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内工业企业发展		85%	9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经济结构, 促进产业发展, 实现产业集聚发展。		85%	9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企业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填表人：范绍娟

联系电话：

0755-282435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9.77		97.7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00	0.00		--
		区级财政资金	10.00	9.77		97.70%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节能减排培训工作。			按期完成节能减排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清洁生产及节能政策培训	4 次	4 次	
			预计培训人次	200 人	200 人	
		质量指标	通过培训，使各企业了解循环经济政策扶持情况，并以此为契机开展各项节能减排工作。	85%	90%	
			时效指标	及时对深圳市、我区最新循环经济政策进行培训。	85%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培训的满意度	85%	95%		
说明	无					

填表人：范绍娟

联系电话：0755-282435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166	29612.85		98.1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0,166	29612.85		98.17%	
	区级财政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坪山区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发放深圳市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			完成坪山区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发放深圳市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坪山区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季度任务	10 次	10 次	
			每次采集企业数据	80 家	80 家/次	
			工业稳增长资助企业数量	57 家	57 家	
		质量指标	所采集的企业数据能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并正常使用	通过审核	100%	
			专项资金项目资助精确性	98%	99%	
			按期报送采集数据	按期报送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工业稳增长资助发放工作	年底前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内工业企业发展	长期有效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和分析制造业企业登记注册、生产经营、转型升级等方面情况，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期有效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企业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填表人：范绍娟

联系电话：0755-282435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安全监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8-01-2020-12-31	
主管部门		区委委办		实施单位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3.98	23.708		98.9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00	0.00		--
		区级财政资金	23.98	23.708		98.90%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完成再生资源站点安全风险分级评估。			印发了安全宣传资料，举行了安全宣传活动及培训，完成对对 142 家再生资源站点进行安全风险分级评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安全宣传资料	2000 份	2500 份	
			安全宣传活动	1 场	1 场	
			安全生产培训	7	11	
			对 142 家再生资源站点进行安全风险分级评估	142	142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相关宣传活动，完成安全风险分级评估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内	2020 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条件	有效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培训的满意度	满意	100%		
说明	无					

填表人：

范绍娟

联系电话：

0755-28243573

坪山区产业空间地图（二期）项目 项目绩效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区产业空间地图（二期）项目		国家编码	2018-440317-65-01-719274
项目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业归口	信息化
项目总投资	183.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83.04 万元；其它资金 万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是否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是否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100 万元	2020 年实际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①	49.15 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②	49.15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完成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49.15 万元)			
2020 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100%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③	53.67 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29.32%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70%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文字描述	主要建设内容已完成，但部分功能模块未能达到预定效果，正在调试完善。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部分功能模块未能达到预定效果	正在调试完善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按照预期进度建设，和支付资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符合审批。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无		
产出	数量指标	整体操作系统 1 套	1套	

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符合合同约定用途和效果	部分功能模块未能达到预定效果，正在调试完善。	
实施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填表人：李孟标

联系电话：0755-26226561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地方主管部门		坪山区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46.38	1,546.38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546.38	1,546.38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经济稳定有序发展，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确保城区平稳运行，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20〕1号），落实“延期复工支持”“金融支持”“防疫支持”等资助条款。加快商贸流通业复苏，促进辖区群众消费。</p>			<p>应对疫情资助中延期复工受理 88 个项目，审核通过 52 个项目，通过金额 660 万元；金融支持受理 14 个项目，审核通过 11 个项目，通过金额 100.48 万元；防疫物资支持受理 133 个项目，审核通过 86 个项目，通过金额 140.92 万元。共资助 131 家企业 149 个项目，金额 901.39 万元。</p> <p>共发放通用餐饮消费券 63.8 万张，共计核销约 18.3 万张，直接带动消费约 4027 万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受益市场主体数量 (个)	11 家	11 家	
			援企稳岗补贴	受益企业数量 (个)	不低于 100 家	120 家	
		发放餐饮消费券		63.8 万张	63.8 万张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消费券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抗疫补助发放及时性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有效	100%	
			直接带动消费 (订单总金额)		不低于 3000 万	402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商贸流通业复苏		有效	100%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企业稳定发展			有效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扶持、疫情防控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参与活动商家满意度		满意	100%		

附件 3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孙梦瑶

填报人：孙梦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为了进一步完善适应新经济发展需要，更好地支撑坪山建设深圳东部中心的发展战略，依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中提出的“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建设制造强省”等指示精神，结合坪山产业发展实际情况，我区在2017年8月出台了“1 若干措施+1 管理办法+4 实施细则”的产业政策体系，即《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简称“实体经济20条”），并据此设立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编制专项资金支出计划，根据财政局下达的资金计划拨付专项资金，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监督，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负责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追回专项资金；

(2)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

(3) 区纪委监委按照工作职责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 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 71,500.00 万元，年中调减 3,4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8,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67,510.40 万元。由资金管理科根据年度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受理审核情况，会同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对法人企业、行业协会或其他组织给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包括经济发展专项、工业经济稳增长专项、外贸稳增长专项和特殊贡献奖专项。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拨付均遵循《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6号）、《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坪府办规〔2018〕

7号)等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管理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资金的管理设置了监管流程,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我局的延续性项目,2020年度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100.00万元,资助企业目标数量指标为250个,年度总体目标为做好相关产业政策的制订、宣传与执行,做好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相关工作,给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扶持,激活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引导产业发展,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发展。该项目全年决算支出数为67,510.40万元,已完成对335家企业、24名个人共计617个项目的资助拨付工作,促进和助力了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动力持续增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属于我局的重点绩效项目,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效率和效益较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效激活了坪山企业发展新动力,推进了

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总体竞争力，全面振兴坪山实体经济发展。总体上看，本专项资金 2020 年度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决策制度履行相应手续，项目审核执行严格依据《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5号），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同时，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充分考虑资金分配因素，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2020 年度，我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调整后预算数为 68,10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 67,510.40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 99.13%。此项申拨款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资金支付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的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资助企业数量	250 家	335 家

执行过程中，顺利完成对 335 家企业、24 名个人共 617 个项目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拨付工作，数量指标完成良好。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质量指标为实现专项资金项目精准资助和产业资金政策的公平性。我局所有项目的申报审核资助工作严格按照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流程统一规范，不存在特殊对待或主观判断等不规范的现象，保证了产业资金政策的公平性。2020 年度共受理审核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外贸稳增长专项资助、特殊贡献奖等四大类申报项目，根据各类资助政策制定不同的审核方法，经形式审查、资格初查、专项审核、实地考察、联合会审等审核流程，最终审核通过 617 个项目，完成与资助对象专项资助合同的签订。资助资金整体拨付流程完备，资助计算较为精准，资助项目错误率低于 1%。经自评总结，质量指标完成良好。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时、有序、保质完成了各项阶段工作，其中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特殊贡献奖于上半年拨付完成，工业稳增长专项资助和外贸稳增长专项资助于下半年拨付完成，时效指标完成良好。

(4)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在政策和资助推动作用下，2016 年-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企业由 332 家成长到 632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由 1160 亿元增加到约 19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4%。从产业类别看，三大主导产业快速发展、贡献突出，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能制造产业和生物医药规上工业总产值分别达到 700 亿元、800 亿元和 150 亿元以上，总计 1650 亿元，占全区工业比重超过 82%，规上工业总产值 188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6.8%；从企业规模来看，区 60 强重点企业产值贡献约 1500 亿元，占比超过 75%。

社会效益方面，政策大力鼓励了产业导向目录鼓励类、允许类产业发展，对环保类企业强化扶持力度，全年共发放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资金 2,311 万元，主要资助内容为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项目等，资金的发放鼓励了辖区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新技术，减少了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建设了一批节能减排项目，推动了我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

同发展。

(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上，企业有关资助按照流程依法依规发放，未产生投诉、行政复议等事项。在调研企业过程中，企业均表示对政策申报受理较为满意。

三、取得的成效

2020 年度，我局采用资金直接资助的方式资助了坪山区大量企业不同种类的项目，激活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引导产业发展，促进和助力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动力持续增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2020 年度我区规上工业总产值 1880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6.8%。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分别完成 85 亿元和 4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和 5%，扭转 2017 年度以来我区工业投资连续三年同比下滑的颓势。

四、存在的问题

1.我局负责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的经济业务和项目种类多种多样，很难用统一的指标来衡量其绩效，实际操作中，较难针对每个项目逐一制定个性化的指标评价内容和指标值。

2.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条款没有企业申请的情况，比如：招商引资-生活性服

务业、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等九大类别，原因主要包括申报门槛过高、企业对政策不了解等。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5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详细指标内容和指标值，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2.进一步加大对申报企业宣讲、指导工作；修订政策，让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更具针对性，更符合坪山区整体经济发展的需要。